共青团广东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广科院团发[2021]1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科技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(2021年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:

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(研究生会)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精神,学校团委对《广东科技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,现将《广东科技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东科技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(2021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,督促学生干部正确行使职权,履行义务,接受学校管理和师生监督,树立学生干部的良好形象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纽带和桥梁,必须 在学校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、团组织应该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,完善学生干部管理,提高学生干部素质。

第四条 学生干部要热心为同学服务,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,不允许任何学生干部脱离群众。

第五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,必须在各方面成为学生群众的表率。

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六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学、管理和服务工作,加强与学

校有关部门的沟通;

- (二)向学校各级党政组织反映学生的诉求、建议和意见, 并获得答复;
 - (三)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活动;
 - (四)参加各类学生干部培训;
 - 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 学生干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和改革与发展大局,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。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各方面以身作则,发挥模范表率作用;
 - (二)及时传达贯彻党团组织的决定和要求;
- (三)及时向学校各级党政组织反映学生的思想动态、诉求、建议和意见;
 - (四)认真履行职务职责,高质量、高水平地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学生干部及主要干部

第八条 学生干部指:

- (一)共青团干部:校团委、学院团总支、团支委;
- (二)学生会干部: 校、院学生会干部;
- (三)班级干部: 班委;

- (四)经校团委批准的学生社团负责人;
- (五)各级党组织指导的学生党员服务机构负责人。

第九条 主要学生干部指:

主要学生干部是指校、院共青团、学生会负责人; 班级团支部书记、班长; 经校团委批准的学生社团负责人; 各级党组织指导的学生党员服务机构负责人。

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产生

第十条 学生干部的产生原则:

- (一)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、公平的前提下,采取推荐、自荐等不同形式,产生候选人,通过民主选举产生;
- (二)在特殊情况下,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指定、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产生办法:

- (一)班级干部:班委干部按第十条原则产生,报学院党、团组织备案;团支委干部由班级团员选举产生,辅导员(班主任)指导分工后报学院党、团组织审定备案;各班级干部由学院团组织报学校团委备案;
 - (二)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干部:原则上由学院团代会、学

代会选举产生;特殊情况下由该学院各班级团支部推荐或班级干部自荐,学院团总支组织候选人选举后确定,报学院党组织、校团委备案;

- (三)校团委、学生会干部:原则上由校团代会、学代会选举产生,特殊情况下由各学院团总支推荐,校团委负责组织选举产生,报学校党委备案;
- (四)经校团委批准的学生社团负责人:由各学生社团选举产生,校团委指定专门学生组织监督,报校团委审批备案;
- (五)学生党支部的学生主要负责人: 由各党组织任命,报 校团委和校党委备案;
- (六)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团总支推荐,学院党组织同意,并经校团委会同学生处审查后报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确定;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班级团支部推荐,经学院团总支同意,由学院党组织确定,并报校团委备案。

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岗位与职数

第十二条 班级学生干部岗位职数:

(一)班委干部: 班长1名,副班长1-2名,学习委员1名, 文体委员1名,生活委员1名,心理委员1名; (二)团支委干部:团支部书记1名,组织委员1名,宣传委员1名,权益委员1名,班级实施班团一体化,团支委可兼任班委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干部岗位职数:

- (一)学生会干部: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名,其中设执行主席1名;工作部门6个,各部门负责人按照不超过1正2副人数配备,各部门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;
- (二)团总支干部: 学生副书记1名,各部门负责人按照不超过1正2副人数配备,原则上总工作人员不超过服务联系对象总人数的2%。

第十四条 校团委、学生会干部岗位职数:

- (一)校团委干部: 学生副书记 2 名,各部门负责人按照不超过1 正 2 副人数配备,原则上总工作人员不超过服务联系对象总人数的 2%;
- (二)校学生会干部: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,其中设执行主席1名,工作部门6个,各部门负责人按照不超过1正2副人数配备,各部门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。

第十五条 经校团委批准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岗位职数: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:各学生社团负责人按照不超过1正2 副人数配备。

第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指导的学生党员服务机构负责人: 1

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任职

委员工名,权益委员工名,班致奖施进国一体化,国支类可兼任

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,原则上每届任期为一年,可连选连任,各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连续担任同一职务不得超过两届。新任职学生干部试用期为一个月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任职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:

(一)基本条件:

1. 思想品德好, 政治觉悟高

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,品行端正,作风正派,纪律性强,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;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;理想信念坚定,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,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,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学习刻苦, 成绩优良

具有认真、进取、勤奋的学习态度,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。

3. 团结互助, 求真务实

具有团结协作精神,善于团结不同类型的同学,朝气蓬勃又脚踏实地,求真务实而勇于创新。

4. 综合素质高,起模范作用

实践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, 能够胜任本职工作, 在

各方面都能以身作则,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在同学中有良好口碑和较高威望。

- (二)任职资格:
- 1. 具有我校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;
- 2. 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;
- 3. 在"i 志愿"系统注册为志愿者;
- 4. 近一学年无课业不及格和处分记录,负面清单无记录,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50%。
 - 第十九条 班级学生干部必须具备第十八条条件。
 - 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干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 - (一) 具备第十八条条件;
- (二)正副主要负责人,原则上应具有在校、院各级学生组织1年以上工作经历;
- (三)近一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30小时。
 - 第二十一条 校级学生干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- (一) 具备第十八条条件;
- (二)正副主要负责人,原则上应具有在校、院各级学生组织1年以上工作经历;
 - (三)近一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40小时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经校团委批准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具备第十八条条件;
- (二)原则上应具有在校、院、班、学生社团各级学生组织 1年以上工作经历;
- (三)在科研学术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等领域有卓越成绩者,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辞退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必须自动辞职: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,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;
- (二) 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,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;
- (三)经民主评议,在学生中威信较低,不能起表率作用或 评议会评定为"不合格"者;
- (四)由于工作严重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, 不宜再担任现职的;
- (五)学生干部成绩明显下降,一学期有1门以上(含1门)课程补考。

第二十四条 辞退程序:

- (一) 免职程序如下:
- 1. 所在学生组织召开考核评议会, 对该学生干部的情况进行充分讨论; 形成免职决议后, 报上级组织批准;

- 2. 上级组织作出批复后,由所在组织通报免职结果,存档(校团委组织部、本组织)备案。
- (二)任期未满提出辞职的,辞职程序如下:
- 1. 学生干部提出申请,交所在学生组织;
- 2. 学生组织接到学生干部辞职报告后,召开负责人会议讨论,提出意见,并报上级组织批准审核;
- 3. 上级组织批复后,申请人方可交接离任;未经批复,申请人不得擅离职守。

第八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和考核

第二十五条 各级学生干部在党委统一领导、校团委具体指导和参与下,由各级团学组织负责组织评议会,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,考核评议结果报校团委备案,由校团委通报相关党团组织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,在每个学期末集中开展。学生干部统一填写《广东科技学院学生干部述职考核登记表》,记入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七条 校团委负责学生干部的考核,学生干部考核由学生干部、主席团、校团委三级考核评价的方式构成。

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实效,对学生干部进行考

核总分100分,由学生干部自评(25%)、主席团评价(25%)和校团委评价(50%)组成。学生干部自评主要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,主席团评价和校团委评价主要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综合评价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干部考核等级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,其中 85 分以上为优秀(包括 85),60~84 分为合格,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考核结果为优秀者,可参加学校各类评优评先、推优或上级校团委、学联各类表彰的评选,并作为五育并举正面清单佐证材料,对应加 2 分。考核结果为不合者,予以辞退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1 广东科技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

附件 2 广东科技学院学生干部考核评议表

附件 1

广东科技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

部门	(人)(书)			姓名			lel fe	為年
性别	68.5M 68.001	学院	2003/2017	政治面	7貌		目取	
民族		职务	4.80	任职时	一间			
工作总结	02	第一件首 : 人工即长 等条件制 : 如平贝加 电阻干机 : 用名意名						
							3	
								y y
		New Agreement and the	签字	·:	年		月	目
主席团评定意见								
	20	700	签号		年		月	日
团委(团总 支)评定意见	01 8 par 8	(A)		情報報 門格里 身施、改 企业活动)	=	日
备注								

附件 2

广东科技学院学生干部考核评议表

评议时间:

年 月 日

评议人:

	TED	2772444=544	44	职位胜任度		
坝	项目			100分	评分	
		讲党性, 重品行, 作表率				
		顾全大局, 乐于奉献	20			
	德	光明正大, 言行一致				
		诚实守信,履行承诺				
		尽职尽责,敢于担当				
述		互帮互助, 关系融洽				
		统筹协调能力				
WC .		团队协作能力				
职	能	学以致用能力	人 致 用 能 力			
评		工作执行能力				
		工作创新能力				
议		工作积极主动、态度热情				
指		及时、有效地带领部门按时、按质完成工作	Ē			
		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				
标	勤	及时、主动向老师汇报和反馈工作	25			
		不推诿、不扯皮、不敷衍塞责				
绩		合作意识强,能倾听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批评		支特图象		
		积极树立良好的学生干部形象				
	结	办事效率高,无重大失误 工作实效程 服务压量	00	31.31		
	坝	工作实效强,服务质量高,同学满意度高攻坚克难,措施得当,确保工作顺利完成		20		
		遵纪守法,严格要求自己,无违法违纪现象				
	廉	注重自身修养,克己奉公,廉洁自律		10		
		积极参加公益活动,自觉抵制不健康行为		(放曳杆)		
总评		优秀 (85-100) 合格 (60-84)	格(60分以下)			
					-13 19	